

## 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提前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庞莉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1日